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8年5月21日起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积极认真的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参加了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2021年04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1年05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08月3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具体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2021年度，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

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查阅公司资料等，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尤其注重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审计工作和内控制度的了解。在年报编制过程中，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财务部门联系，跟进年报编制进度和了解年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现场了解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发展的现状、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财务状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凭借在会计学领域的多年经验，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增强内部审计力量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更大发挥内部审计的功能，促进了企业的财务运作的合理化、规范化。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沟通、发放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于需要审议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运用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 琪

2022年04月11日